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后，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人员信息：截至 2021 年末，上会合伙人数量为 7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15 人。

业务规模：上会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62,00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 36,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5,500 万元。2021 年度为 4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其中有 2 家为与公司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近三年除 6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外，其余从业人员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燕女士，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其中 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华建集团、开开实业、连云港及新宁物流。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傅韵时女士，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爱普股份、连云港。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骏先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担任过交运股份、先惠技术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2 年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后，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改聘上会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上会、天健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对天健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